浙 江 省 中 医 药 学 会

浙中会函〔2019〕160 号

浙江省中医药学会 关于推荐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
各地市中医药学(协)会、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》,心脏病分会将进行换届改选,经分会常务委员会议讨论,形成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和建议名单。请各地市级中医药学(协)会和有关单位根据相关要求,协助做好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。

一、 委员候选人条件

- 1、委员候选人应为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会员,本人自愿,单位同意推荐;
 - 2、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,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- 3、热心学会工作,具有良好职业道德,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, 能联系和团结本地区本专业广大技术工作者;
 - 4、身体健康,能坚持日常工作;
- 5、新当选委员年龄最高不超过60岁,连任委员和新建专科分会的发起人年龄不超过65岁。

二、推荐注意事项

1. 按照有关规定, 分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会员,

未入会者请提前办理入会手续,入会方式登录网址 www.zjszyyxh.com,进入找到 "会员之家",进行个人会员注册、缴费(详见个人会员入会指南)。

2.请地市级中医药学(协)会、有关单位根据委员候选人条件、推荐名额和建议名单进行推荐(建议名单仅供参考,可调整)。推荐时请附寄委员候选人推荐表、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,委员候选人汇总名单。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报杭州市莫干山路 110 号华龙商务大厦 1902 室浙江省中医药学会,邮编 310003,联系人:魏教英,联系电话:0571-85166805。

附件:

- 1.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和建议名单
- 2.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- 3.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

